

鄂州市梁子湖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梁优化办发〔2021〕6号

区优化办关于公布2021年版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区直各相关单位：

现将《梁子湖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
(见附件)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凡未纳入区级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区直各部门一律不得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或前置条件，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要求行政审批申请人承担费用。我区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发布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二、提高服务质量。各行政审批单位要进一步加强行业管理，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简化、优化审批流程，不断优化营商环境；要建立健全中介服务竞争机制，规范中介机构和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

三、加入“中介超市”。省发改委正在推进湖北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网址 <http://221.232.224.68/imng/icity>）建设，打造成为我省“中介超市”平台。各行政审批部门要引导中介机构入驻；需要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的部门，除须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外，还应当通过竞争机制从平台中选取中介机构。行政审批申请人可自愿从平台中选取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四、动态调整清单。区优化办将根据法律法规、审批事项的调整及国家、省中介服务事项清理情况，适时调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法律法规和国家、省有关政策有明确取消中介服务事项规定的，各审批单位应当及时认真贯彻执行。严格控制新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附件：梁子湖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

梁子湖区优化办
2021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梁子湖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2021版）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实施标准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p>一、由申请人委托相关中介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34项）</p>								
1	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市级权限范围内)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7年第2号)第二十一条：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第二十四条 企业投资建设应当由地方政府核准的项目，应当按照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	梁子湖区发改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第二条：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三部分第（四）项：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梁子湖区发改经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4 号）第七条：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发改规〔2017〕3号）第六条：建设单位申请节能审查，应编制节能报告。第七条：全省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审查的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主要依据。	梁子湖区发改经信局	具备编制节能报告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4	出具验资报告	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一条：申请登记、变更、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社会团体变更登记规范指引；（四）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材料。</p> <p>《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社会团体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5〕6号）变更登记规范指引三、社会团体变更登记需提交材料：</p> <p>4. 社会团体变更法定代表人需提交的材料（2）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对原法定代表人的离任财务审计报告；注销登记规范指引三、社会团体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3. 由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清算报告；</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申请登记、变更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5〕7号）变更登记规范指引三、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事资金变更登记需提交的材料（一）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5. 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离任法定代表人任职期间的财务审计报告（六）开办资金增加需提交的材料3. 验资报告；注销登记规范指引三、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4. 清算小组人员签字的清算报告（民办非企事业单位事资金变更登记还需评估报告；注销登记规范指引三、民办非企业事业单位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4. 清算小组人员名单；清算小组人员名单；剩余财产处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p> <p>《基金会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第三十七条：基金会应当接受税务、会计主管等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基金会在换届和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进行财务审计。</p> <p>《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基金会登记规范指引〉的通知》（鄂民政规〔2015〕8号）注销登记规范指引三、基金会注销登记需提交的材料4. 清算小组人员签字的清算报告（基金会债权债务情况说明；清算小组人员名单；剩余财产处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报告）。</p>	梁子湖区 民政局	会计师 事务所			5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5	勘测定界技术书编制	临时用地审批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10年第49号）第九条：建设项目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以下材料：（一）经批准的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三）地籍资料或者其他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四）以偿方式供地的，还应当提供草签的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及说明和有关文件；（五）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还应当提供城市规划图和村庄、集镇规划图。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	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	
6	规划修编及对规划影响评估	建设项目的选址发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二十六条 规划情形：建设项目建设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当出具经相关部门和专家论证的规划修改方案、规划修编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和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	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分局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7	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报告书编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8	地形图测绘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不需要申请选址意见书。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五条 建设项目依法需要办理选址意见书的，按照项目批准、核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市（县）人民政府有关部的，按照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由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核准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跨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报共同上一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建设单位持申请文件、地形图、重大项项目选址环境影响评价等材料，向项目所在地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 （三）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选址意见书。未按照规定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核准立项。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主管部门认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9	建设工程项目设计方案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可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需要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等材料。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经规划部门认定，具备相应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10	规划放线、验线	建设工程（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可核发	《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一) 申请人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土地使用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符合规划条件的工程项目建设方案等相关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交申请； (二) 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及时征求意见，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5日内反馈； (三) 受理申请的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设工程开工之前，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定位、放线；其基础工程或者隐蔽工程完成后，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梁子湖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经测绘部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1	林木采伐设计编制 林木调查报告 木材运输许可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场和面积二千亩以上的集体林场，必须实行伐区设计、审批和验收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湖北省森林采伐管理操作规则》第十一条 国有森林经营单位和集体林场、用材林基地采伐林木，以及个人所有林木采伐面积1公顷以上或采伐蓄积15立方米以上，必须依照《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伐区调查设计，编制《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个人所有林木采伐森林面积不足1公顷或者采伐蓄积不足15立方米的，应依照《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进行伐区简易调查设计，编制《伐区简易调查设计表》。 《湖北省森林采伐技术规程》（鄂林资[2007]64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承担森林采伐调查设计任务的机构，必须持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证书，对无证单位完成的调查规划设计成果，上级林业主管部门不予审批。	梁子湖区自然规划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报告编制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报告编制机构	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可行性报告编制机构	经测绘主管部	经测绘主管部
12	建设项目竣工测量	建设项目竣工规划条件核实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 《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二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对符合规划条件的，核发规划条件核实事证明；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房产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房屋产权证件。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梁子湖区自然规划局	经测绘主管部	经测绘主管部	经测绘主管部	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门认定，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梁子湖区住建局	具有二类以上的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鄂价房服费标号【2006】273	施工图审查原则上不超过下列时限： （一）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5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为10个工作日。 按工程概(预)算基价(M)计取 $M \leq 500$ 万元按1.7‰； $500 < M \leq 2000$ 万元按1.3‰； $M > 2000$ 万元按0.7‰。 （二）工程勘察文件，按甲级项目为7个工作日，乙级及以下项目为5个工作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14	技术评价报告编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申请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交下列材料： （一）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二）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 （三）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具备资质的实施技术评价的机构			公路设计、施工方案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委托，也可委托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	公路设计施工方案编制的许可							
16	公路施工方案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7	初步设计报告编制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批文（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条 从事建设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超越权限审批建设项目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第九条 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根据规划，开展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第八条 政府投资的港口建设项目，按照以下建设程序执行：（一）开展工程预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的设计咨询机构			
18	施工图纸编制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政府交通运输主管等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第十条 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均可进入公路建设市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公路建设实行地方保护，不得对符合市场准入条件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实行歧视待遇。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根据规划，编制项目建议书；（四）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第十条 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实行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投资人编制项目申请报告，按规定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五）根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19	出具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技术等级类评定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出租汽车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年审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1号令）</p> <p>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工等级评定。</p> <p>第二十一条 客车、危货运输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应当委托车籍所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货车的综合性能检测可以委托运输驻在地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p> <p>第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择通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计量认证、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 17993）等国家相关标准的检测机构进行车辆的综合性能检测。</p> <p>第二十四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和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管所	取得计量认证证书并符合《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17993）等国家相关部门的检测标准的检测机构		

20	竣工决算 审计报告	<p>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建设竣工验收</p>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四十九条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 (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 (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 (四)试运行报告; (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 <p>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具备以下条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 (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 (三)工程决算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认定。 (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 (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 (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 (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 	<p>梁子湖区 交通运输 局</p> <p>具有相应资 质的审计机 构</p>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1	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设计编制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报批	《水利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报批程序一般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开工报告的上报、审核和审批。《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7修正)(水利部令第49号)第七条第一款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				
2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施工补偿方案或备案	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按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3	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	生产建设土案编报制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设备和人员的机构编制。第三款 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需要作出重大变更的,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开发利用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管理规定》第五条 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工作由开发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具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并由有关行业组织实施管理。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按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4	水工程规划同证书论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证书(含防洪规划和流域综合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九条 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 第一款 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等，应当符合防洪规划的要求；水库应当按照防洪规划的要求留足防洪库容。 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时，应当附具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符合防洪规划要求规划同意书。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5	建设项影响报告书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二款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建设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3) 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的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第二款 前款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湖泊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建设单位应当经有关水行政主管机关对该工程设施建设的位置和界限审查批准后，方可依法办理开工手续。	《河道管理条例》第五条 第一款 建设项目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一) 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第二款 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	梁子湖区农业农村局	申请人可按照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照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申请人可按照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27	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编制	河道采砂许可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十条 第一款 从事长江采砂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沿江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符合下列条件的，由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审批发放河道采砂许可证：(一) 符合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可采区和可采期的要求；...(七) 长江水利委员会或者沿江省、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条件。《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堤防吹填固基、整治疏浚河道或航道等公益性采砂和吹填造地采砂，应当编制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28	建设水文项目论证报告编制	取水许可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 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工程项目水资源论 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二条 对于直接从地下 或者江河、湖泊及水利工程拦蓄江河、湖泊的水域内取用水资源并需申 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委托有建 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进行水资源论证，编制论证报告书。	梁子湖区 农业农村 局			申请人可按 照要求自行编 制，也可委托 有关机构编 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29	出具放射设备能报告、检测报告和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评价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并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资料，申请进行卫生验收：（四）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六条 医疗机构申请放射诊疗许可应当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申请材料。（三）本年度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诊疗设备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梁子湖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诊疗服务机构			
30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评价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诊疗设备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诊疗设备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医疗机构在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放射诊疗设备防护与质量控制管理与检测情况及检测报告。	梁子湖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诊疗服务机构			
31	出具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可行性论阶段和竣工验收前分别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诊疗机构编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戴个人剂量计。	梁子湖区卫生健康局	具备相应资质的放射诊疗服务机构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2	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四)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五)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六)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还应当提供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梁子湖区卫健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县级以上(含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二级以上医院			
33	出具健康证明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的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4	检验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	《湖北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六条(八)申请自制生鲜乳饮品的,还需提供加工消毒等关键环节操作规程、加工设备、包装材料(容器)的生产合格证明、成品安全性能检验合格报告和奶源供货合同及供货商资质等文件。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餐饮服务提供者(销售自制生鲜乳饮品)
		食品生产许可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自2020年3月1日起实施)第二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时,应当按照申请材料进行核查。对首次申请或许可或者增加食品类别的变更许可的,根据食品生产工艺流程等要求,核查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开展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场核查时,可以根据食品添加剂品种特点,核查试制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和复配食品添加剂配方等。试制食品检验可以由生产者自行检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检验。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梁子湖区市场监管局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和申请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三)产品检验报告。第十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由备案人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备案资料。其中,产品检验报告可以是备案人的自检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申请特殊化妆品注册或者进行普通化妆品备案,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七)产品检验报告;《化妆品注册备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注册申请人、备案人应当委托取得资质认定、满足化妆品注册和备案检验工作需要的检验机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注册备案检验规定的要进行检验。		经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食品监督部门检验机 构				
		二、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开展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6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5	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7 年第 2 号) 第二十六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政发〔2017〕25 号）第十九条：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 4 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进行评估。	梁子湖区发改经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机构的相关机关为其审批咨询提供技术服务
36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一）项目建设必要性；（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经济可行性和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三）初步设计及其提出的投资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规定；（四）依法、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三部分第一项：政府投资项目一般都要经过符合资质要求的咨询中介机构的评估论证，咨询评估要引入竞争机制，并制定合理的竞争规则；特别重大的项目还应实行专家评议制度。	梁子湖区发改经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机构的相关机关为其审批咨询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3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第八条：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梁子湖区发改经信局	已备案且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的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收费依据	办理时限	备注
38	公路水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市管公路水运建设项目）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十九条 对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审批施工图设计前可以委托另一设计单位进行技术审查咨询。受委托的设计单位资质等级应当不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单位资质等级。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资质(不低于项目设计单位资质)的咨询设计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39	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p> <p>(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p> <p>(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四)试运行报告;</p> <p>(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p> <p>(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p> <p>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第十三条 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p> <p>(一)通车试运营2年以上。</p> <p>(二)交工验收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等遗留问题已全部处理完毕,并经项目法人验收合格。</p> <p>(三)工程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p> <p>(四)竣工文件已完成“公路工程项目文件归档范围”的全部内容。</p> <p>(五)档案、环保等单项验收合格,土地使用手续已办理。</p> <p>(六)各参建单位完成工作总结报告。</p> <p>(七)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并形成工程质量鉴定报告。</p>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名称	设置中介服务事项依据	审批单位	中介服务机构	收费标准及标准	办理时限	备注
40	水运工程质量检测验收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p>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部令2018年第42号)第四十九条 申请或者组织竣工验收前,项目单位应当组织编制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项目单位工作报告;</p> <p>(二)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工作报告;</p> <p>(三)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交工质量核验意见;</p> <p>(四)试运行报告;</p> <p>(五)竣工决算报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审计的,应当包括竣工决算审计报告);</p> <p>(六)环境保护设施、安全设施、职业病防护设施、消防设施已按照有关部门规定通过验收或者备案的相关文件;</p>	梁子湖区交通运输局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由审批部门委托通过竞争方式选择的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技术服务		